

石家庄市公安特警支队 2021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石发〔2019〕8号）文件精神，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的原则，对石家庄市公安特警支队 2021 年整体支出情况实施了财政支出绩效自评价，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石家庄市公安特警支队主要职责是负责处置暴力恐怖犯罪、严重暴力犯罪、动乱、暴乱、骚乱事件、大规模聚众滋事、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等群体性重大治安事件；担负重大活动的安全保卫、特定的巡逻执勤、搜排爆等任务；接受上级公安机关调遣，跨地区执行特别任务。

截止 2021 年 12 月底，支队现有固定资产总额为 5338.18 万元。

（二）部门收支预决算情况

特警支队 2021 年预算收入总计 9203.97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财政拨款收入调整预算数为 8418.35 万元。

2021 年预算支出 7473.70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4664.30 万元，正常公用经费支出 866.43 万元，项目支出 1942.98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8423.35 万元，主要是增加了项目支出。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指标

通过与年初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对比，特警支队年初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整体较好。一是绩效目标设定指向明确，能够清晰准确反映预算资金的预期产出和效果，并以相应的绩效指标从数量、质量、成本、时效等方面予以细化、量化。绩效目标的设定符合职能要求，与预算确定的资金量相匹配。二是绩效指标以绩效目标为核心，紧紧与绩效目标相联系，优先使用最具绩效管理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绩效管理要求的核心指标，系统反映了预算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等。绩效指标设定总体上全面完整、科学合理，易于评价，能够反映被评价项目的实际情况。三是绩效标准合理可行，项目经过调查研究和科学论证，符合客观实际，能够在一定期限内如期实现，且与计划期内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与预算确定的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自评的组织工作

绩效自评过程中，支队本着实事求是、严格管理的原则，首先成立了特警支队党委委员、副支队长刘志行任组长，警务保障科科长王隆基任副组长的绩效自评工作小组，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警务保障科，警务保障科副科长安梦宇任办公室主任，警务保障科副科长沈光、警务保障科副科长刁拥军、警务保障科四级警长刁泽鑫为成员。自评过程中，每位组员严格按照年初预算确定的项目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逐项进行对比分析，得出此次自评结果。

（二）自评的方法和过程

1、评价方法

采取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运用因素分析法、比较法、现场核查法、访谈法等基本方法开展评价工作。

(1) 因素分析法。通过列举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 比较法。通过对项目当期实际产生的项目效益结果与预期目标进行分析对比和定性分析、定量分析,分析完成目标的因素,从而评价财政支出绩效。

(3) 现场核查法。现场对项目进行核实,实事求是检查其财务情况和绩效表现等相关资料。

(4) 访谈法。通过与相关人员进行面谈,针对项目的不同特点和关键问题,直接听取项目管理者、实施人员的意见。

2、评价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过程包括前期准备、组织实施、撰写评价报告三个阶段。

(1) 前期准备

首先与项目负责人沟通,明确绩效评价的内容和范围。二是召开座谈会,对相关工作进行反复讨论并广泛征求意见。三是收集财务资料、部门职责、项目管理、相关管理制度、资金使用等相关资料,为实施评价工作奠定了基础。

(2) 组织实施

评价工作小组对涉及该项目绩效目标的相关佐证材料进行收集和梳理。首先对相关资料进行查阅并进行分析、核实,确保提供的数据和资料真实、全面、可靠。其次,将项目资料按照评

价体系指标分类，形成资料清单。再次，逐一梳理个文件内容，将问题以批注形式予以说明，同时梳理资料过程中将项目资料依照资料清单顺序编排好。最后，在于相关人员沟通过程中，在与相关人员沟通过程中，直接对照资料清单核实，确保项目各项信息准确。在自评过程中，广泛征求意见，进一步完善项目绩效评价方案。小组成员根据收集的数据、资料进行核对、比较、计算，对项目的实施进行评分。

（3）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项目评价结果，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形成绩效评价档案。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一）总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021年，特警支队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随市局党委的要求部署，通过全员轮训、体技能测试等手段，保障特警队员全员轮训率达到100%，大力提升了特警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水平，全力维护省会治安稳定，奋力开创新时代省会特警工作新局面。

（二）分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2021年度，按照市政府领导在《石家庄市公安局关于临时占用石家庄市人民警察训练学校旧址的请示》和《石家庄市财政局关于市公安局临时占用市人民警察训练学校旧址的意见》的批示，我支队搬迁至市警校旧址进行办公。为进一步满足集中备勤、合成训练的需求，我支队对市警校旧址6个工程项目进行改造，

包括低氮锅炉改造、作战指挥中心改造、食堂改造、枪弹库改造、水电暖及污水管道改造和室内综合训练馆改造。通过对市警校旧址改造,一定程度上改善了我支队的办公秩序,优化了办公环境,为特警队员提升综合素质奠定了坚实保障,进一步增强了特警队伍的战斗力和维稳处突能力,保障了支队各类训练任务的顺利完成,达成了年初预算确定的项目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

为进一步维护省会政治稳定和社会治安安定,充分发挥特警队伍维稳处突的尖刀力量,在关键时候真正做到“拉得出、冲得上、打得赢”,切实保障省会社会经济的健康发展,市财政局和市公安局为了解决我支队警力严重不足,专门为我支队招录了200名警务辅助人员。这批警务辅助人员与民警同吃同住、同值班备勤,并完成了高强度、高难度的集中训练,先后圆满完成了支援藁城区、深泽县的防疫工作、省市两会的重大安保任务、支援张家口“北京冬奥会”安保任务以及各类维稳处突任务,赢得了上级公安机关的一致肯定。2021年度,我支队用于支付警辅人员工资、保险费共计939.376774万元,较好地完成了年初预算确定的项目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

四、评价结论和评价等级

(一) 部门绩效评价结论

经工作小组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分析评价,2021年度石家庄市公安特警支队优质高效地完成了预期的绩效目标,整体财政资金得到了有效使用。

(二) 部门绩效评价得分98分,评价等级为优。

五、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由于绩效自评工作刚开展不久，支队对于此项工作还存在经验不足，相关制度不完善等问题。

（二）针对问题提出具体的改进措施或建议

在今后的工作中，支队将不断健全制度、完善绩效自评规则、改进管理水平、优化流程，具体有以下措施，一是制定科学合理的自评流程，在项目实施前，协同自评人员讨论项目目标、项目指标、评价标准等内容，切实将自评工作流程化、正规化。二是邀请项目专家对项目进行专业评估，得出合理有效的改进意见。三是将绩效自评结果同下一年预算编制工作相结合，为预算编制提供科学依据。

六、评价工作组人员名单及签字（姓名、工作单位、职务、职称）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字
刘志行	石家庄市公安特警支队	副支队长	副处级	
王隆基	石家庄市公安特警支队	警务保障科 科长	四级高级 警长	
安梦宇	石家庄市公安特警支队	警务保障科 副科长	二级警长	
沈光	石家庄市公安特警支队	警务保障科 副科长	四级警长	

刁拥军	石家庄市公安特警支队	警务保障科 副科长	四级警长	
刁泽鑫	石家庄市公安特警支队	警务保障科 科员	四级警长	